

2022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

《廢物處置(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)公告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第 20X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須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的標誌

- (1) 附表指明的標誌，屬為施行條例第 20Y(1) 條而訂明者。
 - (2) 若有關標誌為長方形，其高度不得少於 30 厘米，而闊度不得少於 40 厘米。
 - (3) 若有關標誌為圓形，其直徑不得少於 35 厘米。
 - (4) 有關標誌須——
 - (a) 以顯眼的方式，在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展示；及
 - (b) 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。
-

附表

[第 2 條]

訂明標誌

政府用廢物車輛

Waste Vehicle in
Government Service
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展示
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

政府用廢物車輛
Waste Vehicle in
Government Service
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展示
Exhibited under the
Waste Disposal Ordinance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楊碧筠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《廢物處置(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)公告》

2022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
B154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《廢物處置條例》(第 354 章)第 20Y(1)條規定，須在政府用廢物車輛上展示標誌。本公告就該標誌訂定條文。